

2101791

吴川市交通运输局

告知函

(正面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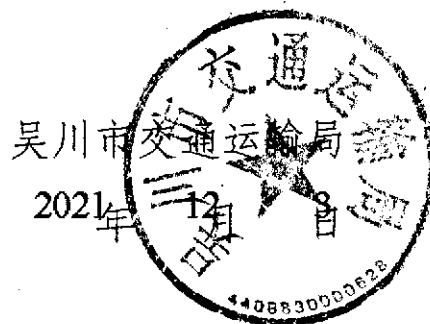
粤湛吴交执告〔 2021 〕 2101791 号

支强明

根据公路超限不停车检测系统称重检测，你（单位）所有（使用）的牌号为 鄂 FNC522 车辆于 2021 年 11 月 21 日在 吴川市边坡村路段 行驶至

国道 G228 线 K6446+070M 处 涉嫌

擅自在公路上超限行驶。请于收到告知函 15 日内到 吴川市交通运输局创业路办公区（地址：吴川市海滨街道创业路 399 号即吴川市交通运输局创业治超卸货场） 配合接受调查，逾期将依法按照相关规定处理，追究法律责任。



（本《告知函》一式两联，一联存根，一联交当事人或代理人）